# 2024年服装销售代理合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5-04-28

*服装销售代理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_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的协商如下协议，以示双方信守。一、代理地区经营权限（1）甲方同意将\_\_\_\_\_\_服装在\_\_\_\_\_\_经...*

**服装销售代理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的协商如下协议，以示双方信守。

一、代理地区经营权限

（1）甲方同意将\_\_\_\_\_\_服装在\_\_\_\_\_\_经销权授予乙方。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不得跨越权限范围以外的地方销售\_\_\_\_\_\_品牌，甲方也不能在同地区授权他人经销同品牌产品。

二、结算方式

（1）乙方要求出货与追加，必须款到发货，由甲方协助代为发货。甲方有权不接受电话等其他形式的口头追加或不符合要求的追加单，追加有效期为：公司接到追加单之日起，二十天内有效，如需延长在截止日中指明。

（2）乙方供货折扣为相关商品零售价的\_\_\_\_\_\_%（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3）乙方配货换货率为\_\_\_\_\_\_%，追加商品换货率\_\_\_\_\_\_%.

（4）甲乙双方终止协议后乙方不得将存货退回，且甲方不负责所有之经营管理的.投入费用。

三、退换货方式

（1）质量问题：乙方收货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以传真格式三天内通知公司业务部，如当时不通知则视为正品，如有损坏公司概不负责。并在\_\_\_\_\_\_天内返回（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甲方应予无条件换货。

（2）退换：乙方可以在合同约定的退换率内调货（在非质量原因前提下，每季同款，同色，同码累计不得超过5件）。期限一个月（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返回的货品必须完好无损（含吊牌）无污渍，不影响货品的再销售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

四、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中的每一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必须赔付另一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包括工商等部门各种罚款、没收处罚）。

（2）除合同中有关合同终止条款外，任何一方若无正当理由而任意终止合同时，则违约方得向另一方支付保证金款的全额违约金。

五、合同终止

乙方如有下述条件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于经营期中，有损甲方名誉，信用与经济等行为者。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跨区域经营。

（3）乙方因经营不善，导致歇业，停业，合并与转让等行为者。

（4）合同期届满或甲乙任何一方提出希望中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5）如乙方在签约后一个月之内，在代理地区未能发展行为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代理优先权

乙方如达成本合同各项规定与目标时，在同等条件之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利。

七、争议解决

（1）本合同如有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如涉及诉讼，双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款项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有效期为\_\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合同期满前30天内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并续签代理合同。乙方若要终止代理关系，需提前30天书面向甲方提出。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经双方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服装销售代理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

本着诚实、信用，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代理甲方产品的经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_\_\_\_\_\_\_\_产品，授权在\_\_\_\_\_\_\_\_（区域）独家代理，在此区域内销售，代理期限为\_\_\_\_\_\_\_\_年；

2、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合法的相关手续资料；

3、甲方对产品的.生产质量负责，在产品有效期内，因产品生产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甲方承担质量引起的相应责任；

4、双方合同一经签定，在乙方合法经营、及时支付货款和遵守合同及其规定的情况下，在乙方的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无故中断产品供应，因由中断货源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乙方代理的甲方产品在销售过程中产生滞销，甲方给予退换（返货的发货费用由乙方负责），期限自发货日起三个月内，超过此期限，不予受理；

6、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市场的稳定，杜绝其他代理商恶意窜货，保证乙方在代\_\_\_\_区域内的独家代理权，如发现恶意窜货行为，甲方为乙方清\_\_\_\_市场，并追讨窜货人或窜货单位赔偿乙方市场损失（赔偿标准：进货总金额的5倍）；

7、甲方向乙方提供首批铺底货，铺底数量按甲方的招商政策执行，在代理结束后，乙方返还货物或按代理价格结算。

1、乙方代理甲方的产品在指定区域内独家经销，在代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发生进货行为，视为自动放弃代理权；

2、乙方代理协议签定后，再次提货为现款现货，既乙方将电汇底联连同详细地址、货物名称、数量、收货人、联系方式传真至甲方，甲方查明款项进入甲方帐户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货发出；

3、乙方在代\_\_\_\_区域内以通过正常途径、合法的宣传方式销售甲方产品；在销售上出现任何问题（非药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帮助协调处理；

4、乙方在销售过程中零售价不得低于零售价的最低限价，不得高于物价批准的零售价，不得低于甲方规定的最低供货价供给零售药店，一经发现，取消代理权，扣罚市场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非甲方产品的销售以及其他违法活动，否则甲方除追究其法律责任外，还要向乙方索赔50万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2、甲方负责将货物通过邮局、铁路和货栈发给乙方，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包括航空快件、特快专递、公路短途运输），发货方式由甲方决定，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发货失误，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因本协议发生的经济纠纷，则由甲方所在地仲裁调解，如调解无效，则向签约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

印章：\_\_\_\_

日期：\_\_\_\_日期：\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

**服装销售代理合同三**

甲方（授权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代理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1条代理地区经营权限

1.1甲方同意将品牌男装在经销权授予乙方。

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不得跨越权限范围以外的地方销售品牌男装，甲方也不能在同地区授权他人经销同品牌产品。

1.3甲方对乙方订最低销售数万元/每月，并于个月对乙方考核一次，对完不成指标的代理商，公司有权取消其代理权。

第2条保证金（代理金）

2.1甲乙双方于签约后，乙方必须七天内将保证金及货品预付款汇到甲方指定银行账号，此合同方始生效，如天内乙方款未到甲方指定的账上，即作为乙方自动放弃，同时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代理经营应付保证金人民币元，货品预付款人民币元。

2.2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到期时，乙方不再续签：依据本合同之第八款规定办理，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前提下，将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时间为天。余款处理：以当季等值货品相抵之办法办理。

第3条甲方责任

3.1负责设计，提供装修图纸（设计费用以每平方米元计算）。

3.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其营业人员安排培训指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甲方以成本价提供乙方模特儿，衣架，包装袋，灯箱片，海报或其他道具用品等。

第4条乙方责任

4.1装修：根据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及陈列规划，定制道具，对店铺或柜位进行全方位的装潢，并达到甲方的要求（拍成相片快递至甲方公司），费用由乙方负责。

4.2通讯：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详细的通讯地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电话，传真，联系人，并提供专卖店与专柜的具体详细地址与联络电话。

4.3有效证明：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乙方经营地必须悬挂标示品牌于明显位置。

4.4每星期乙方应将上个星期的销售情况报表传真至甲方，以便甲方了解市场信息销售动态。

4.5乙方销售须依照甲方商品之牌价为基准，不得更换或涂改甲方商品之标示牌标签。

4.6乙方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形式的销售渠道把有关品牌产品销售至其经营区以外的任何区域，如有违约，甲方保留权利终止此协议，不得异议。

4.7乙方经营特许专卖店时，绝对不能摆放及销售其他品牌之产品。如有违约，甲方保留权利终止此协议，不得异议。

4.8乙方经营特许专卖店时，必须顾及有关品牌商品及专卖店的形象及质素。若有作出损害商品及专卖店的形象及质素的行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罔顾不理，甲方保留权利终止协议，不得异议。

4.9如乙方拟替有关品牌产品作宣传及推广活动，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凡任何宣传用品（包括包装物料、标贴等）及推广媒介包括报刊、收音机、及电视广播、时装表演或展览会等，均需获得甲方书面批准才可采用；宣传活动所耗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确保有关商标不会加印于文具用品（包括名片、信封及信纸等）以作宣传用途。

4.10乙方有义务在该地区内维护甲方有关品牌产品的商标权和专利权，如在该地区有任何第三者损害甲方上述权益，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维护其权利。

4.11乙方只可销售由甲方提供的货品，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从别处购入有关品牌同类商品在店中出售，如有违约，甲方保留权利终止协议，不得异议。

4.12乙方有义务每半年向甲方报告有关品牌产品在该地区销售情况及用户意见；甲方可随时派员工到专卖店审查有关品牌商品的存货及经营状况，乙方应提供方便。

4.13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之营业，管理等商业机密资料予第三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14由于乙方未能按期付款所造成货品延期的，甲方即视为乙方认可该批货品发货有效期将延期至乙方款到之日，且不得退货（该批货取消换货率）。

第5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甲方提供的商品符合上述品牌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于商品质量问题引起消费者投诉，由甲方予以协助处理。

5.2如甲方提供之货品在质量上有问题而不能销售，甲方在查明后另行处理。

5.3乙方应对甲方所发货品及时验收，若有异议，乙方应在发票日期30天内提出投诉及经甲方验货员证实。

5.4所有货品以订购形式进货，除货品质量问题外不安排退货或换货。

第6条结算方式

6.1乙方要求出货与追加，必须款到发货，由甲方协助代为发货。甲方有权不接受电话等其他形式的口头追加或不符合要求的追加单，追加有效期为：公司接到追加单之日起，天内有效，如需延长在截止日中指明。

6.2乙方供货折扣为相关商品零售价的%（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含税%。

6.3乙方配货换货率为100%，乙方订货换货率为%，追加商品换货率%。

6.4甲乙双方终止协议后乙方不得将存货退回，且甲方不负责所有之经营管理的投入费用。

6.5另注：

6.5.1乙方如有需要更换同季之货品，乙方需由发票日期天内提出要求，逾期作乙方放弃更换货品之权利。

6.5.2退换货品应以乙方退换到甲方并待甲方验收，一切退换之货运费（以乙方到甲方）应由乙方承担。

第7条供货方式（订单加配货制）

7.1订单制：甲方在每年开办次展示会，供乙方下单订货或配货，甲方根据乙方订单数量及付款情况供货。

7.2配货制：甲方按乙方需求配给乙方当季所未订新款，配法基数为：。

7.3增补新款：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流行趋势的变化和市场需求不定期增加新款，由甲方统一配货，配货基数为。（同上第二条）

7.4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取消所订货品或配货，否则扣除保证定金及定金。

第8条退换货方式

8.1质量问题：乙方收货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以传真格式天内通知公司业务部，如当时不通知则视为正品，如有损坏公司概不负责。并在天内返回（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甲方应予无条件换货。

8.2串号问题：乙方收货后在天内提出异议，逾期甲方有权不受理。

8.3退换：乙方可以在合同约定的退换率内调货（在非质量原因前提下，每季同款，同色，同码累计不得超过5件）。期限个月（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返回的货品必须完好无损（含吊牌）无污渍，不影响货品的再销售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

第9条违约条款

9.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中的每一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必须赔付另一方保证金的全额作为违约款。

9.2除合同中有关合同终止条款外，任何一方若无正当理由而任意终止合同时，则违约方得向另一方支付保证金款的全额违约金。

第10条协议条款

10.1乙方如未能履行协议所列条款，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此协议。

10.2因国家政策、法令或不可抗力等事故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时，遭受事故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周内经过有关机关证明、确认的事故证明书送交对方。由此致使对方遭受的损失，遭受事故的一方可免除责任。

10.3协议签定后，之前所订的任何口头及书面协议将自动取消，一切以本协议内容为准。甲方如有任何股东变动、股权改变或资产变更转让，乙方个一概权反对。乙方在未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可将此协议及由此协议所得的一切权益的部分或全部转让予第三者。另外，乙方如有任何股东变动、股权改变或因债务纠纷而被债权人接管等情况，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此协议，乙方不得异议。

10.4协议签定后，双方均不得利用本协议以代理人的身份替对方签定任何其他协议，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而又有损对方权益的行为，概属无效，双方并不因此协议的签订而构成任何合伙人或联营企业的关系。

10.5协议内所载条款皆具有独立的法律约束效力，任何后来议决失效的条款将不影响此份协议的法律效力。甲方有权取消或删改协议内互相抵触的部分，但以不涉及重大关联的影响为原则。

10.6如果乙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甲方可即时终止次合约及协议，而所以专柜及场地装修将由甲方收回。

10.7如果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在协议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11条协议有效期

11.1此协议在双方签署确认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意愿终止此协议，必须将有关终止协议通知以书面形式终止日之前个月送呈另一方，方才有效。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现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予以补充或修改。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会发给乙方一张有效期为年的特许销售证明书，按年续期更换。当续期或终止协议时，特许销售证明书，必须送回甲方。

11.2乙方如有下述条件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2.1乙方于经营期中，有损甲方名誉，信用与经济等行为者。

11.2.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跨区域经营。

11.2.3乙方因经营不善，导致歇业，停业，合并与转让等行为者。

11.2.4合同期届满或甲乙任何一方提出希望中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1.2.5如乙方在签约后个月之内，在代理地区未能发展行为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12条代理优先权

乙方如达成本合同各项规定与目标时，在同等条件之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利。

第13条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如有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本合同如涉及诉讼，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管辖法院。

第14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期为年，期满自动失效。合同期满前天内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并续签代理合同。乙方若要终止代理关系，需提前天书面向甲方提出。

第15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经双方签字，公司盖章后，乙方保证金和货品预付款到达甲方账号上方始生效。

签署时间：年月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服装销售代理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著互利互惠的原则，共同发展彩云妮及ddco品牌服饰系列产品的销售，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营权的授予

1、甲方授予乙方经营区域为\_\_\_\_\_\_省代理经营彩云妮及ddco品牌系列女装，时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期壹年。

2、初步拟定专卖店或专柜开业日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合同期满乙方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续约申请，在同等情况下，甲方可优先考虑乙方续约申请。

3、乙方首期经营的专柜/专卖店为\_\_\_\_\_个，地点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并以文字的形式向甲方备案。乙方经营场地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须向甲方申报备案。

二、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时，乙方需交纳合同保证金贰万元，乙方如有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视乙方违约程度有权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

2、为更好掌握市场，乙方需在每周一上午10：00前向甲方提供当地市场信息反馈表，一周销售报表。於每月一号将库存盘点表传真至公司，以便公司及时针对特殊市场作相应的调整。

三、经营运作

1、乙方专卖店（柜）所销售的货品必须是甲方提供的合法货品，卖场内不得陈列及销售假冒伪劣货品及其它品牌货品。

2、甲方以统一零售价彩云妮3.2折和ddco3折售予乙方，甲方按所结算价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按国家税法向乙方代收税金，乙方必须在提货前将货款付清。

3、乙方订购\_\_\_\_\_\_时装，为保证\_\_\_\_\_\_时装系列的完整性，甲方规定首次每款时装订货必须齐码齐色。

4、为更好的展示彩云妮及ddco之形象，乙方应提供不低於40平方米的专卖店或专柜供彩云妮及ddco系列服饰销售。

四、货品调换

1、首批货如公司配货一个月内同款同色未销售的款式可达100%调换。

2、加盟商自选的\'款及发给客户的新款样衣可享受公司统一20%的换货率。

3、补订的货品不得调换。

4、乙方所要更换的货品，需在取货后一个月内提出。（只限於换同一季的产品）

5、如有质量问题，乙方须於收到货品后7天内退回，甲方负责更换。（运费由乙方自理）

6、甲方具备随时调换乙方各种货品的权利。

7、乙方退回的货品必须清洁、完好无损及吊牌完整乾净，否则甲方有权予以退回。

五、发货方式及责任

1、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后，及时将货品发出，发货方式一般采用空运，中铁快运及汽运（运费由乙方自理）。

2、货到乙方，首先应确认重量件数是否与发货单完全相符，如有问题当场应开箱及时解决，并出示相关证明，以便甲方及时协调处理。三天内无反映，甲方视产品无误到达。

3、原则上根据运输要求，所有货品要求保价，如不参加\_\_\_\_\_，可向甲方承诺所发生一切损失自理。

六、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1、合同期满。

2、如乙方违约，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违约方在一个月内未能纠正并未采取补救措施，此协议自动终止。

3、签订协议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没有开店。

4、乙方由於自身原因连续一个月以上中断进货和未销售甲方产品。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跨区域销售彩云妮及ddco品牌服饰。

6、抄袭彩云妮及ddco服饰款式或自行设计生产进行销售者。

7、解约后，乙方专卖店内所有关於彩云妮及ddco品牌标志的道具必须撤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作它用，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约地点为深圳。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代表：\_\_\_\_\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装销售代理合同五**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中介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协 议 书：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或拥有的\_\_\_\_\_\_\_\_\_\_\_\_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甲方指定乙方为在\_\_\_\_（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由甲方在\_\_\_\_\_\_\_\_ 兴建的\_\_\_\_\_\_\_\_\_\_\_\_项目，该项目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销售面积共计\_\_\_\_\_\_\_\_平方米。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 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 个月。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在\_\_\_\_\_\_\_\_\_\_\_\_地区指定其他代理商。

本项目的推广费用（包括但不仅包括报纸电视广告、印制宣传材料、售楼书、制作沙盘等）由甲方负责支付。该费用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

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销售基价（本代理项目各层楼面的平均价）由甲乙双方确定为\_\_\_\_元/平方米，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征得甲方认可后，有权灵活浮动。甲方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为本合同的附件。

1.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所售的\_\_\_\_\_\_\_\_\_\_\_\_项目价目表成交额的\_\_\_\_%，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销售基价部分，甲乙双方按五五比例分成。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指定房地产的`代销即告完成，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金全部支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来的代理佣金后应开具收据。

乙方代甲方收取房价款，并在扣除乙方应得佣金后，将其余款项返还甲方。

3.乙方若代甲方收取房款，属一次性付款的，在合同签订并收齐房款后，应不迟于5天将房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属分期付款的，每两个月一次将所收房款汇给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挪用代收的房款。

4.因客户对临时买卖合约违约而没收的定金，由甲乙双方五五分成。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银行帐户；

（2）新开发建设项目，甲方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对开发建设\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批准的有关证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和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开工证）和销售\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商品房销售证书、外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外销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旧有房地产，甲方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3）关于代售的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外形图、平面图、地理位置图、室内设备、建设标准、电器配备、楼层高度、面积、规格、价格、其他费用的估算等；

（4）乙方代理销售该项目所需的收据、销售合同，以实际使用的数量为准，余数全部退给甲方；

（5）甲方正式委托乙方为\_\_\_\_\_\_\_\_\_\_\_\_\_\_\_\_项目销售（的独家）代理的委托书；

以上文件和资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天内向乙方交付齐全。

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_\_\_\_\_\_\_\_\_\_\_\_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负责提供看房车，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不发生误订。

3.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1.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以下工作：

（1）制定推广计划书（包括市场定位、销售对象、销售计划、广告宣传等等）；

（2）根据市场推广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安排时间表；

（3）按照甲乙双方议定的条件，在委托期内，进行广告宣传、策划；

（4）派送宣传资料、售楼书；

（5）在甲方的协助下，安排客户实地考察并介绍项目、环境及情况；

（6）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多渠道销售活动；

（7）在甲方与客户正式签署售楼合同之前，乙方以代理人身份签署房产临时买卖合约，并收取定金；

（8）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

2.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特性和状况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不得夸大、隐瞒或过度承诺。

3.乙方应信守甲方所规定的销售价格，非经甲方的授权，不得擅自给客户任何形式的折扣。在客户同意购买时，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向客户收款。若遇特殊情况（如客户一次性购买多个单位），乙方应告知甲方，作个案协商处理。

4.乙方收取客户所付款项后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规定的代售房地产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1.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但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2.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甲 方：\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装销售代理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相当友好的协商如下协议：

一、代理地区经营权限

1)甲方同意将\_\_\_\_\_\_\_\_\_品牌女装在\_\_\_\_\_\_\_\_\_经销权授予乙方。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不得跨越权限范围以外的地方销售\_\_\_\_\_\_\_\_\_品牌女装，甲方也不能在同地区授权他人经销同品牌产品。

二、保证金(代理金

1)甲乙双方于签约后，乙方必须七天内将保证金及货品预付款汇到甲方指定银行帐号，此合同方始生效，如七天内乙方款未到甲方指定的帐上，即作为乙方自动放弃，同时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代理经营应该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元，货品预付款人民币\_\_\_\_\_\_\_元

2)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到期时，乙方不再续签：依据本合同之第八款规定办理，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前提下，将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时间为30天。余款处理：以当季等值货品相抵之办法办理。

三、甲方责任

1)负责设计，提供装修图纸(设计费用以每平方米\_\_\_\_\_\_\_\_\_元计算)。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其营业人员安排培训指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责任

1)装修：根据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及陈列规划，定制道具，对店铺或柜位进行全方位的装潢，并达到我方的要求(拍成相片快递至甲方公司)，费用乙方负责。

2)通讯：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详细的通讯地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电话，传真，联系人，并提供专卖店与专柜的具体详细地址与联络电话。

3)有效证明：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乙方经营地必须悬挂标示\_\_\_\_\_\_\_\_\_品牌于明显位置。乙方店铺内不得销售其他品牌服饰。

4)每星期一乙方应该将上个星期的销售情况报表传真至甲方，以便甲方了解市场信息销售动态。

5)乙方销售须依照甲方商品之牌价为基准，不得更换或涂改甲方商品之标示牌标签。

五、结算方式

1)乙方要求出货与追加，必须款到发货，由甲方协助代为发货。甲方有权不接受电话等其他形式的口头追加或不符合要求的追加单，追加有效期为：公司接到追加单之日起，二十天内有效，如需延长在截止日中指明。

2)乙方供货折扣为相关商品零售价的\_\_\_\_\_\_\_\_\_%(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六、退换货方式

1)质量问题：乙方收货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以传真格式三天内通知公司业务部，如当时不通知则视为正品，如有损坏公司概不负责。并在10天内返回(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甲方应该予无条件换货。

2)串号问题：乙方收货后在三天内提出异议，逾期甲方有权不受理。

3)退换：乙方可以在合同约定的退换率内调货(在非质量原因前提下，每季同款，同色，同码累计不得超过5件)。期限一个月(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返回的货品必须完好无损(含吊牌)无污渍，不影响货品的再销售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

七、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中的每一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必须赔付另一方保证金的全额作为违约款。

2)除合同中有关合同终止条款外，任何一方若无正当理由而任意终止合同时，则违约方得向另一方支付保证金款的全额违约金。

八、合同终止

乙方如有下述条件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于经营期中，有损甲方名誉，信用与经济等行为者。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跨区域经营。

3)乙方因经营不善，导致歇业，停业，合并与转让等行为者。

4)合同期届满或甲乙任何一方提出希望中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如涉及诉讼，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管辖法院审理。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为\_\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公司盖章后方始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服装销售代理合同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共谋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授权乙方在xx市xx地点，以开设发展特许经营代理加盟商的形式总代理经营甲方注册并拥有商标权的xx品牌系列服装。

专卖店地址为乙方初步确认选定，经甲方同意即可。

乙方根据甲方设计xx专卖店的设计图纸统一形象进行装修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拍摄照片寄甲存档备案。乙方确认拳伟商标隶属于甲方。甲方依据乙方实际进货金额、区域、酌情投放不同价的广告费的50%的费用。甲方派专业人员协助乙方进行人员培训及店面陈列。

1、乙方按甲方的全国统一出厂价提货，乙方首次配货不少于壹拾万元，由乙方自选补配货，换货率一律为100%，甲方配衬品以成本价给乙方供货，甲方不负责退换货。

2、换货：乙方因换货调回甲方的货品，因保证物品清洁、完好无损、附件齐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换货，乙方进货的换货期以季度为限，按季度换货，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更换同类产品，甲方换协议规定的100%换货率换货，乙方需按甲方规定以每年年底12月20日到货为止进行最后一季度的换货。

3、提货方式：乙方委托甲方代为乙方发货者，甲方要求乙方对货物保险，运输方式由乙方指定，所发生的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收货验查：乙方在接收到甲方货品之后，应立即开箱检验，核实数量及质量，并将检验结果在三天之内传真给甲方，甲方将视为数量正确，质量合格。

款到发货。

乙方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品牌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抄袭拳伟款式设计设计自行生产销售；在拳伟专卖店内渗杂专卖其他品牌之服装；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连续中断六十天以上未向甲方进货而又不申明原因者。

协议期限满，乙方如需续约，应在协议满前三个月内向甲方办理续约手续。否则甲方可以视为乙方自动解除协议。

协议期满，乙方需解除协议，应将原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协议正式文本等退还甲方，并拆除拳伟品牌标志，并拍摄成照片寄回甲方，结清往来帐款后，持履约品牌保证全票据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束的，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属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经签字盖章用于修改补充的各份合同附件，细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服装销售代理合同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的协商如下协议,以示双方信守。

1)甲方同意将××品牌男装在北京经销权授予乙方。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不得跨越权限范围以外的地方销售××品牌男装,甲方也不能在同地区授权他人经销同品牌产品。

3)甲方对乙方订最低销售数\_\_30万\_\_元/每月,并于三个月对乙方考核一次,对完不成指标的代理商,公司有权取消其代理权。

1)甲乙双方于签约后,乙方必须七天内将保证金及货品预付款汇到甲方指定银行帐号,此合同方始生效,如七天内乙方款未到甲方指定的帐上,即作为乙方自动放弃,同时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代理经营应付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货品预付款人民币80万元

2)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到期时,乙方不再续签:依据本合同之第八款规定办理,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前提下,将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时间为30天。余款处理:以当季等值货品相抵之办法办理。

1)负责设计,提供装修图纸(设计费用以每平方米20xx年向甲方报告有关品牌产品在该地区销售情况及用户意见;甲方可随时派员工到专卖店审查有关品牌商品的存货及经营状况,乙方应提供方便。

7)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之营业,管理等商业机密资料予第三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由于乙方未能按期付款所造成货品延期的,甲方即视为乙方认可该批货品发货有效期将延期至乙方款到之日,且不得退货(该批货取消换货率)。

1)甲方提供的商品符合上述品牌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于商品质量问题引起消费者投诉,由甲方予以协助处理。

2)如甲方提供之货品在质量上有问题而不能销售,甲方在查明后另行处理。

3)乙方应对甲方所发货品及时验收,若有异议,乙方应在发票日期30天内提出投诉及经甲方验货员证实。

4)所有货品以订购形式进货,除货品质量问题外不安排退货或换货。

1)乙方要求出货与追加,

方帐号上方始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必须款到发货,由甲方协助代为发货。甲方有权不接受电话等其他形式的口头追加或不符合要求的追加单,追加有效期为:公司接到追加单之日起,二十天内有效,如需延长在截止日中指明。

2)乙方供货折扣为相关商品零售价的42%(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含税45%.

3)乙方配货换货率为100%,乙方订货换货率为40%,追加商品换货率15%。

4)甲乙双方终止协议后乙方不得将存货退回,且甲方不负责所有之经营管理的投入费用。

另注:1)乙方如有需要更换同季之货品,乙方需由发票日期30天内提出要求,逾期作乙方放弃更换货品之权利。

2)退换货品应以乙方退换到甲方并待甲方验收,一切退换之货运费(以乙方到甲方)应由乙方承担。

1)订单制:甲方在每年开立二次展示会,供乙方下单订货或配货,甲方根据乙方订单数量及付款情况供货。

2)配货制:甲方按乙方需求配给乙方当季所未订新款,配法基数为:\_\_\_\_\_\_\_\_\_。

3)增补新款: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流行趋势的变化和市场需求不定期增加新款,由甲方统一配货,配货基数为\_\_\_\_\_。(同上第二条)

4)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取消所订货品或配货,否则扣除保证定金及定金。

1)质量问题:乙方收货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以传真格式三天内通知公司业务部,如当时不通知则视为正品,如有损坏公司概不负责。并在10天内返回(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甲方应予无条件换货。

2)串号问题:乙方收货后在三天内提出异议,逾期甲方有权不受理。

3)退换:乙方可以在合同约定的退换率内调货(在非质量原因前提下,每季同款,同色,同码累计不得超过5件)。期限一个月(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返回的货品必须完好无损(含吊牌)无污渍,不影响货品的再销售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中的每一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必须赔付另一方保证金的\'全额作为违约款。

2)除合同中有关合同终止条款外,任何一方若无正当理由而任意终止合同时,则违约方得向另一方支付保证金款的全额违约金。

1)乙方如未能履行协议所列条款,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此协议。

2)因国家政策、法令或不可抗力等事故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时,遭受事故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周内经过有关机关证明、确认的事故证明书送交对方。由此致使对方遭受的损失,遭受事故的一方可免除责任。

3)协议签定后,之前所订的任何口头及书面协议将自动取消,一切以本协议内容为准。甲方如有任何股东变动、股权改变或资产变更转让,乙方个一概权反对。乙方在未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可将此协议及由此协议所得的一切权益的部分或全部转让予第三者。另外,乙方如有任何股东变动、股权改变或因债务纠纷而被债权人接管等情况,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此协议,乙方不得异议。

4)协议签定后,双方均不得利用本协议以代理人的身份替对方签定任何其他协议,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而又有损对方权益的行为,概属无效,双方并不因此协议的签订而构成任何合伙人或联营企业的关系。

5)协议内所载条款皆具有独立的法律约束效力,任何后来议决失效的条款将不影响此份协议的法律效力。甲方有权取消或删改协议内互相抵触的部分,但以不涉及重大关连的影响为原则。

6)如果乙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甲方可即时终止次合约及协议,而所以专柜及场地装修将由甲方收回。

7)如果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在协议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此协议在双方签署确认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意愿终止此协议,必须将有关终止协议通知以书面形式终止日之前六个月送呈另一方,方才有效。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现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予以补充或修改。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会发给乙方一张有效期为一年的特许销售证明书,按年续期更换。当续期或终止协议时,特许销售证明书,必须送回甲方。

乙方如有下述条件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于经营期中,==有损甲方名誉,信用与经济等行为者。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跨区域经营。

3)乙方因经营不善,导致歇业,停业,合并与转让等行为者。

4)合同期届满或甲乙任何一方提出希望中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5)如乙方在签约后一个月之内,在代理地区未能发展行为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如达成本合同各项规定与目标时,在同等条件之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利。

1)本合同如有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如涉及诉讼,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管辖法院审理。

十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为\_\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合同期满前30天内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并续签代理合同。乙方若要终止代理关系,需提前30天书面向甲方提出。

**服装销售代理合同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的协商如下协议：

一、代理地区经营权限

1、甲方同意将\_\_\_\_\_\_\_\_\_品牌女装在\_\_\_\_\_\_\_\_\_经销权授予乙方.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不得跨越权限范围以外的地方销售\_\_\_\_\_\_\_\_\_品牌女装，甲方也不能在同地区授权他人经销同品牌产品.

二、保证金(代理金

1、甲乙双方于签约后，乙方必须七天内将保证金及货品预付款汇到甲方指定银行帐号，此合同方始生效，如七天内乙方款未到甲方指定的帐上，即作为乙方自动放弃，同时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代理经营应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元，货品预付款人民币\_\_\_\_\_\_\_元

2、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到期时，乙方不再续签：依据本合同之第八款规定办理，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前提下，将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时间为30天.余款处理：以当季等值货品相抵之办法办理.

三、甲方责任

1、负责设计，提供装修图纸(设计费用以每平方米\_\_\_\_\_\_\_\_\_元计算).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其营业人员安排培训指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责任

1、装修：根据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及陈列规划，定制道具，对店铺或柜位进行全方位的装潢，并达到我方的要求(拍成相片快递至甲方公司)，费用乙方负责.

2、通讯：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详细的通讯地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电话，传真，联系人，并提供专卖店与专柜的具体详细地址与联络电话.

3、有效证明：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乙方经营地必须悬挂标示\_\_\_\_\_\_\_\_\_品牌于明显位置.乙方店铺内不得销售其他品牌服饰.

4、每星期一乙方应将上个星期的销售情况报表传真至甲方，以便甲方了解市场信息销售动态.

5、乙方销售须依照甲方商品之牌价为基准，不得更换或涂改甲方商品之标示牌标签.

五、结算方式

1、乙方要求出货与追加，必须款到发货，由甲方协助代为发货.甲方有权不接受电话等其他形式的口头追加或不符合要求的`追加单，追加有效期为：公司接到追加单之日起，二十天内有效，如需延长在截止日中指明.

2、乙方供货折扣为相关商品零售价的\_\_\_\_\_\_\_\_\_%(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六、退换货方式

1、质量问题：乙方收货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以传真格式三天内通知公司业务部，如当时不通知则视为正品，如有损坏公司概不负责.并在10天内返回(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甲方应予无条件换货.

2、串号问题：乙方收货后在三天内提出异议，逾期甲方有权不受理.

3、退换：乙方可以在合同约定的退换率内调货(在非质量原因前提下，每季同款，同色，同码累计不得超过5件).期限一个月(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返回的货品必须完好无损(含吊牌)无污渍，不影响货品的再销售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

七、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中的每一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必须赔付另一方保证金的全额作为违约款.

2、除合同中有关合同终止条款外，任何一方若无正当理由而任意终止合同时，则违约方得向另一方支付保证金款的全额违约金.

八、合同终止

乙方如有下述条件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于经营期中，有损甲方名誉，信用与经济等行为者.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跨区域经营.

3、乙方因经营不善，导致歇业，停业，合并与转让等行为者.

4、合同期届满或甲乙任何一方提出希望中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如涉及诉讼，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管辖法院审理.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从20xx年12月xx日至20xx年12月xx日，有效期为\_\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公司盖章后方始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服装销售代理合同篇十**

品牌：\_\_\_\_\_\_\_\_

甲方：\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品牌市场开发、销售管理、物流管理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是甲方委托的（北京）市场\_\_\_\_\_\_\_\_品牌市场开发、销售管理、物流管理等唯一的业务代为管理商（俗称托管）。

第二条甲方授权乙方管理由乙方开拓的北京卖场。对于乙方在卖场之外的任何地点或工作场所，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乙方在工作中需对下列几项负责：

第三条乙方负责甲方所委托的品牌的市场开发计划、店铺前期开设的谈判、协商、进店事宜，并经甲方审核同意进店，该店的托管合同才能正式生效。

第四条乙方对卖场的产品流动有库存管理责任，每月根据盘点结果，并把核对后的盘点数据报到甲方，货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随意将货品调出卖场，确因业务需要，卖场之间的调动需报批甲方同意。

第五条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货品丢失或损毁等情况，乙方负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该丢失货品的零售价。

第六条乙方每月可享受单店两件产品5折的价格作为员工自购，超过两件按货品零售价购买。

第七条乙方负责要把卖场当天的.准确销售明细通过电脑并且统一格式输入发到甲方指定地址。

第八条乙方要诚实地做销售收支管理帐，当月对帐结果必须于下月3日前寄给甲方。

第九条乙方负责所委托的合同品牌的所有销售管理。

第十条乙方要负责总部提供的用品管理。

第十一条乙方要对卖场的职员管理及顾客维护。

第十二条乙方负责vip顾客管理。

第十三条乙方负责本品牌在卖场货品的唯一性。

甲方在工作中需对下列几项负责：

第十四条甲方要负责乙方销售货品的合法性，保证商品符合其销售卖场的质量执行标准，并按照商场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甲方要确保货源的稳定性。

第十六条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品牌商品的陈列方案。

第十七条甲方要负责品牌统一培训和推广。

第十八条甲方要执行卖场要求的店铺装修标准。

第十九条货款结算：

1、甲方直接和卖场签订合同。

2、甲方直接开具发票给卖场。

3、销售结算款由卖场直接汇至甲方。

第二十条托管回报：

1、乙方的托管回报为：店铺实际销售额×8.5%。

本计算方式仅适用于北京百盛复兴门店。

2、特殊原因，乙方有事实依据可以证明甲方有货品问题、补货不及时、工作配合不适等影响直接导致销售业绩不能达到最低销售额标准，甲方必须按照当月保底额相对应的提成额支付给乙方。

第二十一条托管回报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支付时间：卖场向甲方支付销售结算款后。

第二十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托管回报同等金额的服务行业发票。

第二十三条乙方的托管回报以月为一个计算期间，且以甲方与卖场月结期间为准。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涉及的结算款及费用均以人民币（rmb）计算。

第二十五条运费：发货运费。异店、异地货品调入调出。当地调货等所有运费有甲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验收：乙方必须负责专柜的货品安全，货品到达乙方后，乙方负责在三天内进行数量验收并在发货单上签确认，传真至甲方。

第二十七条质量问题：若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关于货品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联系，经双方协商后不能确定该质量问题的承担方，任何一方有权要求相关国家鉴定机关对货品进行鉴定。若鉴定属于商品设计，加工、后处理等过程中所出现的质量问题时，由此产生的鉴定，运输，赔偿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若属于乙方保管不善或其他由乙方造成的原因，该条件中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托管回报款中扣除，此外，乙方亦负有本协议第三章第五条之规定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装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装修验收合格后，乙方有监管责任。出现监管不善或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若乙方不能落实事故责任人，则乙方为责任人，同时负有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以下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经甲方认定与商场有合同条款的所有费用。

2、经甲方认可的店铺装修费用。

3、经甲方认可的广告费用。

4、经甲方认可的运输费用（包括区内发生调货费用）。

5、产品销售过程中改衣费、检测费、因质量投诉引起的费用。

6、卖场营业员的基本工资、奖金以及福利由甲方承担。卖场营业员的基本工资、奖金由甲方造表并直接划到营业员工资卡上。

7、店铺内经甲方认可批准的适当营业费用，每月以1000元为限，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以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乙方自行承担：

①乙方公司办公费用。

②乙方公司管理人员费用。

③乙方业务交通费。

④乙方业务电话费。

⑤公共关系维护费（包括进店前开拓费用等）。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由各方自负。

第三十三条甲方或乙方如有违约行为，应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四条由于主观或客观因素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时，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

第三十五条甲方在下列情况发生时无需预告即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乙方的同意：

1、乙方有汇票或支票的拒付、破产等申请或受到刑事诉讼时。

2、乙方受到第三方的强制执行、临时查封、扣押申请时。

3、甲方与乙方因上述项目以外的情况中途解除本协议时，需在预定日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的同意。

第三十六条乙方在下列情况发生时无需预告即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甲方的同意：

1、甲方有汇票或支票的拒付、破产等申请或受到刑事诉讼时。

2、甲方受到第三方的强制执行、临时查封、扣押申请时。

3、甲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支付乙方相应费用时。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依照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解除方应及时与另一方办理交接手续。若乙方拒绝办理交接手续，以甲方的数据为准。

第三十八条甲方与乙方因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以外的情况中途解除本协议时，需在预定日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的同意。

第三十九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长沙仲裁委员会解决，该委的裁决结果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条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盖公章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续签协议优先权。甲、乙双方未续签合同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于本协议中授予的一切权利，但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不随本协议的失效而终止。

第四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文件。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补充文件和制度，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嗣后签订的补充文件以及制订的制度与本协议某条款（或某些条款）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四十三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话：\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日期：\_\_\_\_\_\_\_\_

日期：\_\_\_\_\_\_\_\_

**服装销售代理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共谋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代理合同样本。

一、授权：

甲方授权乙方在市地点，以开设发展特许经营代理加盟商的形式总代理经营甲方注册并拥有商标权的品牌系列服装。

二、选址：

专卖店地址为乙方初步确认选定，经甲方同意即可。

三、装修、宣传、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设计215；专卖店的设计图纸统一形象进行装修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拍摄照片寄甲存档备案。乙方确认拳x商标隶属于甲方。甲方依据乙方实际进货金额、区域、酌情投放不同价的广告费的50%的费用。甲方派专业人员协助乙方进行人员培训及店面陈列。

四、货物配流方式：

1、乙方按甲方的全国统一出厂价提货，乙方首次配货不少于壹拾万元，由乙方自选补配货，换货率一律为100%，甲方配衬品以成本价给乙方供货，甲方不负责退换货。

2、换货：乙方因换货调回甲方的货品，因保证物品清洁、完好无损、附件齐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换货，乙方进货的换货期以季度为限，按季度换货，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更换同类产品，甲方换协议规定的\'100%换货率换货，乙方需按甲方规定以每年年底\_\_\_\_月\_\_\_\_日到货为止进行最后一季度的换货，合同范本《代理合同样本》。

3、提货方式：乙方委托甲方代为乙方发货者，甲方要求乙方对货物保险，运输方式由乙方指定，所发生的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收货验查：乙方在接收到甲方货品之后，应立即开箱检验，核实数量及质量，并将检验结果在三天之内传真给甲方，甲方将视为数量正确，质量合格。

五、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品牌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抄袭拳x款式设计设计自行生产销售；在拳x专卖店内渗杂专卖其他品牌之服装；若乙方在经营过程，连续断六十天以上未向甲方进货而又不申明原因者。

七、续约：协议期限满，乙方如需续约，应在协议满前三个月内向甲方办理续约手续。否则甲方可以视为乙方自动解除协议。

八、协议终止：

协议期满，乙方需解除协议，应将原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协议正式文本等退还甲方，并拆除拳x品牌标志，并拍摄成照片寄回甲方，结清往来帐款后，持履约品牌保证全票据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

九、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束的，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属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经签字盖章用于修改补充的各份合同附件，细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协议期限为\_\_\_\_\_\_\_\_年，协议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服装销售代理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有偿、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时尚女装品牌特许经营签订如下条款，具有合同效力，双方共同遵守：

1、 甲方的法律地位

甲方保证：甲方是有权销售“\_\_”产品并授权乙方经营“\_\_”产品的独立法人组织。

甲方保证：甲方为合法注册的“\_\_”商标及其标志、商号及商誉的唯一被许可人。

2 、乙方的法律地位

乙方以自身名义，自负成本及有关费用，作为单独的法律主体进行经营活动。乙方不是作为甲方的佣金代理人，乙方无权以甲方的名义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甲乙双方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独立承当经营中的法律责任。

1、公司(简称乙方)，为“\_\_”品牌产品在省/ 市唯一授权单位，所有省/市内“\_\_”产品经销商都需经甲方授权后方可在授权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否则将视为品牌侵权行为。

2、“\_\_”品牌特许是指甲方就“\_\_”商标、专利、管理模式以产品销售特许经营的形式授予乙方使用和销售。乙方应在甲方统一业务模式下从事经营活动。

3、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后，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开始对所代理区域范围内有权开发、维护和管理;其代理范围内经过甲方正式确认的客户之业务往来从属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只有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才能于本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地点，按照甲方的规定使用“\_\_”商标标识装修布置店面及销售“\_\_”系列产

5、未经合同双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依据本合同以甲方的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的权利或委托本合同的义务。

6、经营的产品为“\_\_”品牌产品及附属品。

1、乙方应严守商业秘密，不得将本品牌的资料和经营技巧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销售政策、经营规范、销售合同、产品推广方案、商场开拓计划、广告设计、店面设计、店员培训、pop宣传等。乙方若或违反此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甲方许可乙方使用“\_\_”品牌在其经销的地区范围内用于广播、电视、报纸、杂志、路牌等媒体开展有利于提升“\_\_”品牌形象的广告宣传。乙方使用“\_\_”商标必须经甲方对有关标识、文字、图案、方向和添附其他明显的成分的确认，不得扩大使用范围。

3、乙方不得生产和假冒“\_\_”产品，如乙方出现以上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按合同签订的条件去执行，若未达到本合同各项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经营权。

5、乙方应尽其所能在该地区开发销售“\_\_”产品渠道(包括专卖店、店中店、形象店等)、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6、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定期派相关人员巡回检查与评定乙方销售网点，监督其销售网点价格政策，执行及品牌管理情况，对有损品牌形象的网点，乙方必须进行整改;对未整改或整改后无明显改善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撤消。

1、销售条件：

1)乙方所订货品的价格按特许方制定的统一价格进行结算。正价货品按全国统一零售价的 折供货给乙方，推广货品按全国统一零售价的折供货给乙方，附属货品(包、帽、鞋、袜等货品)按全国统一零售价的 折供货给乙方，运费由乙方支付。

2)合同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乙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先交纳元的合同订金，可以转为品牌保证金;如果七日内未付完品牌保证金，视为放弃合同并没收其合同订金。该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经营甲方品牌情况下，甲方在一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缴纳壹年期的品牌加盟费

4)甲方在零售系统软件完善后，向乙方提供系统安装、培训等系列服务，但乙方需每年缴纳电脑系统管理维护费 元。

2、货款支付

乙方以经销方式向甲方购买货品，必须先付货款后发货，货款直接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后，给乙方发货。

3、进货方式

1)乙方每季必须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订货会，甲方根据乙方订单发货。乙方每季订货完成后要将首期订货金额的货款订金在一星期内汇款至甲方指定的账号上。

2)货品订金可分两批转为货款：第一批在货款支付过半时其订金的一半也相应转为货款，剩余订金部分在最后一批货款支付到位时转成货款。

3)甲方按乙方订单将货品准备好后，即通知乙方货品金额，款到发货。如因乙方迟迟不提货，超过5天以上，按订货金额 5%加收保管费，如一个月内未提货，乙方按放弃部分的货款金额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调换条件后的换货处理

1)乙方所调换产品须为无污渍、未穿过、未破损、内外包装、吊牌未破损产品。

2)乙方补货产品不享有调换率。乙方不得累计换货，不得跨季节调换产品。

3)调换货品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在货款中扣减。

4)如事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货品退回或退回的货品不符合调换要求的，甲方一律不予调换。由此产生的仓储费及其它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调换率范围内进行调换的日期为：在收到货品的30天内进行退换，超出此时间范围后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运输验收及损坏赔偿

1)甲方协助乙方按乙方指定的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交付乙方，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所发货品后，必须根据以下要求进行货品验收;

a、甲方在发货时，在包装箱内有装箱单以及货物运输清单。

b、乙方在接到运输部门转交的货物时，应面对承运单位检查收货数量是否正确。原包装是否完整，如发现有破损，应当场开箱检验箱内货物数量是否与箱面标识相符。如发现有包装破损和产品缺少等情况则马上向承运单位索赔。

c、如数量相符，原包装完整，则可开箱清点箱内总数是否与装箱单的总数相同，之后根据出仓单内容按色按码验收。收货后两天内未出现异常，将视为货品完整。

2)甲方发出的货物自转交乙方指定的运输公司(交付地点为广东省内)至乙方，由乙方负责货物保险。如果发生火灾、水灾、地震、盗窃、意外倒塌等，由乙方负责索赔。

6、质量问题处理

1)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货品后，如发现个别品种确实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则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核实后，将无条件进行退换。

2)乙方在零售的销售过程中，如遇消费者对本品牌的质量投诉，且确属国家质量三包范围内的，乙方人员应以积极的态度负责修理、退换，如乙方经过此程序处理后该产品仍然无法进行正常销售时，按质量问题处理的正常程序进行处理。

7、销售任务及返利

1)乙方每年销售额必须达到人民币(按乙方从甲方的进货金额计算。)若有一个季度低于销售任务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若连续有两个季度低于销售任务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每季度销售任务分解如下

3)销售返利：见合同附件(一)。

1、如任何一方未能落实及遵守上述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对方有权按法定地址或传真向违约方递交要求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如对方在七日内未做出答复，即视为同意解除合同及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发生以下状况：乙方受到行政机关停业，封闭等处理;或乙方被银行拒付支票或冻结账户;或乙方严重侵犯了甲方的名誉和利益时，甲方均可认为已无法与乙方继续合作，且有权通知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该事件而损害甲方利益时，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本合同如遇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积极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则甲乙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1、本合同有效期自起至\_\_\_\_。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以本合同到期前30天向另一方提出延长合同申请，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合同。

3、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签合同，则甲、乙双方应于三十天内完成清算工作。乙方应在一周内将甲方品牌标识、pop及店的形象无条件撤除，乙方不得继续经营“\_\_”产品或使用“\_\_”商标。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或者由乙方负责人签名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装销售代理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为搞好产品的市场销售管理工作，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产品代理销售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地区成为甲方健达强力风痛贴产品的`独家经销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政策和规定，区域代理合同范本。

二、经销品种、代理价、首次货量等： 品名 规 格 零售价 代理价 首次货量

三、甲方的责权：

1. 甲方负责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以及销售产品的合法手续。

2. 合同期内甲方确保乙方的独家经销权，有义务协助乙方查处外区域向乙方区域内的冲货问题。

3. 甲方承担产品运输至乙方经销地的运输费用。

4. 合同签订后，乙方如在三天内不提货，或三个月内没有二次提货者，乙方在约定区域内的代理权自然取消。

5. 为严格规\_\_\_\_市场，保护代理商利益，甲方实行市场保证金收取制度。市场保证金 元，合同期满或双方同意终止合同时，乙方退还产品营销手续及委托手续，甲方返还乙方保证金，合同范本《区域代理合同范本》。

四、乙方的责权：

1.乙方负责产品在约定区域的市场开发与销售，并承担销售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2.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区域销售，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并责成乙方补偿被冲货方的所有损失（冲货量零售价的三倍）。

3.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必须遵纪守法，一切触犯法律及违规行为等，责任由乙方自负。

4.乙方拥有甲方其它产品在约定区域内优先代理权。

五、结算方式：产品一律执行款到发货。

六、奖励政策：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结果,首批提货量为件；年任务量件；能完成年任务量者，再奖励5%货

七、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三个工作日内发货，如乙方需货量较大 （一次性提货200件以上），应提前10天向甲方提供书面要货计划。

八、招商政策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如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有效期自20\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装销售代理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共谋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服装代理合同样本。

甲方授权乙方在 市 地点，以开设发展特许经营代理加盟商的形式总代理经营甲方注册并拥有商标权的××品牌系列服装。

专卖店地址为乙方初步确认选定，经甲方同意即可。

乙方根据甲方设计×××专卖店的设计图纸统一形象进行装修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拍摄照片寄甲存档备案。乙方确认拳伟商标隶属于甲方。甲方依据乙方实际进货金额、区域、酌情投放不同价的广告费的50%的.费用。甲方派专业人员协助乙方进行人员培训及店面陈列。

1、乙方按甲方的全国统一出厂价提货，乙方首次配货不少于壹拾万元，由乙方自选补配货，换货率一律为100%，甲方配衬品以成本价给乙方供货，甲方不负责退换货。

2、换货：乙方因换货调回甲方的货品，因保证物品清洁、完好无损、附件齐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换货，乙方进货的换货期以季度为限，按季度换货，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更换同类产品，甲方换协议规定的100%换货率换货，乙方需按甲方规定以每年年底12月20日到货为止进行最后一季度的换货，合同范本《服装代理合同样本》。

3、提货方式：乙方委托甲方代为乙方发货者，甲方要求乙方对货物保险，运输方式由乙方指定，所发生的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收货验查：乙方在接收到甲方货品之后，应立即开箱检验，核实数量及质量，并将检验结果在三天之内传真给甲方，甲方将视为数量正确，质量合格。

1、乙方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品牌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抄袭拳伟款式设计设计自行生产销售；在拳伟专卖店内渗杂专卖其他品牌之服装；若乙方在经营过程，连续断六十天以上未向甲方进货而又不申明原因者。

协议期限满，乙方如需续约，应在协议满前三个月内向甲方办理续约手续。否则甲方可以视为乙方自动解除协议。

协议期满，乙方需解除协议，应将原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协议正式文本等退还甲方，并拆除拳伟品牌标志，并拍摄成照片寄回甲方，结清往来帐款后，持履约品牌保证全票据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束的，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属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经签字盖章用于修改补充的各份合同附件，细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